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天元智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cn.chinadaily.com.cn](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天元智能
- 扩位简称:天元智能
- 股票代码:603273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431.34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57.8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14,313,4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2,501,63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蒸汽加气混凝土装备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机械装备配套产品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10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

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499.SH	科达制造	11.73	2.187	2.162	5.38	5.43
601688.SH	中恒重工	3.74	0.0335	-0.0463	111.64	-
002006.SZ	精工科技	16.94	0.6444	0.934	26.29	28.55
003966.SH	法三诺	9.19	0.5645	0.4463	16.28	20.59
002483.SZ	润邦股份	5.95	0.0600	-0.2040	99.17	-
603280.SH	南侨路桥	26.88	1.0554	0.8442	25.47	31.84
算术平均值						47.37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2.6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6.99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信重工和润邦股份2022年扣非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扣非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科达制造2022年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

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联系人:殷艳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招商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展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227,22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德冠新材于2023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冠新材”股票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在主板《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在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78,8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894,671,500股,配号总数为12,789,3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97893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7.88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36,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9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3559997%,申购倍数为2,607.154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耀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邮件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股东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耀先生、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军华先生、胡耀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先生、徐军华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王鸿;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生活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TCL实业总资产1,037.02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43.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8亿元。

(二)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实业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TCL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超过1%的子公司均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正常经营所需,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经营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依据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以签署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及协议的签订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